奉节县兴隆镇清泉河牛鼻子洞至进场公路桥段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奉节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奉节财农〔2021〕43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累计支付奉节县兴隆镇清泉河牛鼻子洞至进场公路桥段水毁工程修复504.473373万元，治理河段总长223.26m，河道疏浚长223.26m。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达计划900万元，累计支付504.473373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累计支付奉节县兴隆镇清泉河牛鼻子洞至进场公路桥段水毁工程修复504.473373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治理河段总长223.26m，河道疏浚长223.26m。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100%，按时完工率100%。

（4）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9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兴隆镇400人度防汛问题，保护耕地600亩。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1.51分，评价结果为（优）。

奉节县水利局

2024年1月17日